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中卫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建议，请与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南街 252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5896，传真：0955-7065899；电子邮箱：zwsnyncj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中卫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具体安排，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20〕52 号）等工作要求，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紧扣农业重点工作，健全组

织，完善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定期或适时发布重点工作与政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农业农村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我局行政发文78个，公开24个，政策解读5件；公开本部门信息41条，其中，网站发布14条，新媒体发布2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中卫市农业农村局未收到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强化信息发布人员的安全意识，对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严格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准确无误，年内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及时被投诉和泄密的事件。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全市特色产业发展、硒砂瓜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在政府网站及时对《2020年中卫市功能农业发展推进方案》《关于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性文件以图文的形式进行解读，并邀请新华社、新华网、中新社、人民网、宁夏日报等区内外新闻媒体，组织召开了2020全国特色农产品经销商宁夏行启动仪式暨中卫市功能农产品（云）发布会，全面解读发布我市在发展富硒产业、推进硒砂瓜产业提质增效等方面的工作推进情况。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利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将涉农重要规划政策、部门预决算及重要事项、重大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权威发布，2020年共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

站发布信息 37 条。同时，在信息发布工作中，充分利用网络表达方式，借助市农业农村局开设“中卫农牧”新浪微博、“中卫市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 2 个新媒体信息发布账号，积极发布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并加强对中央、自治区、市委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尤其是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农业政策和新闻的宣传阐释，牢牢把握舆论引导的主导权，努力将其打造成为政民互动的重要网络平台。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调整了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和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和 2 名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落实等具体工作。二是扎实做好信息公开《条例》宣传贯彻工作，举办中卫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 2 期。三是建立预先审查制度，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遵循“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落实公开责任制度，及时、准确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四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由局分管领导和办公室分别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减 1	42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0	增 2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度，我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着政府信息公开速度略显滞后、信息发布太少、公开力度略显不足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一是不断优化信息报送的审核过程，提升报送信息的时效性。

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办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推动重点领域、热点问题的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